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7日，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源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XY（2026）第004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环评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H20230098）等要求，对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28号，占地面积17202.84m²，厂区内共有3栋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69361.51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汽车零部件120万个（其中中央控制器60万个、前置摄像头60万个）、软件功能研发1000次。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人数600人；年工作300天，1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00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浴室，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于2023年3月9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备案审批文件（备案号：苏园行审技备（2023）209号），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6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098）。

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防治措施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5年10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5年11月，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8日-11月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R251080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编号

91320594MA1N7QYM54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所涉及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2025320500010000024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不再产生，餐盘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外排吴淞江。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园字第 P11617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将印刷、回流焊、钢网清洗、点胶、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与返修手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套并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外排；项目所用活性炭为柱状炭，碘值为 828mg/g。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和车间消毒废气无组织外排；研发手工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废防护用品、清洗废液、废耗材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线路板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品由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耗材不再产生。

项目设置面积 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地下一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全厂总排口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LAS 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和动植物油类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范围。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6.39%-74.33%、62.55%-73.57%”；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范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

摄像头研发及生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通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